

社會科學院 海外交換學生計畫招生 2014 年春季班

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部暨大學院法學研究科 School of Law, Hokkaido University			
名額	2		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院大二（含）以上學生 2. 學士生101學年度學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2.44（含）或學年全班排名前40%。等第績分平均與排名依學年名次證明書上之平均與排名計。 *101學年度休學者，以休學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與學年排名計。研究生無成績限制。 3. Toefl_iBT 79（含）以上，或其他同等語言檢定證明 		
應備文件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大學部學生： 1. 交換學生資料表 2.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. 履歷 4. 讀書計畫 5. 歷年成績單 6. 班級排名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研究生： 1. 交換學生資料表 2.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. 履歷 4. 讀書計畫 5. 歷年成績單 </td> </tr> </table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大學部學生： 1. 交換學生資料表 2.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. 履歷 4. 讀書計畫 5. 歷年成績單 6. 班級排名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研究生： 1. 交換學生資料表 2.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. 履歷 4. 讀書計畫 5. 歷年成績單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大學部學生： 1. 交換學生資料表 2.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. 履歷 4. 讀書計畫 5. 歷年成績單 6. 班級排名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研究生： 1. 交換學生資料表 2.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. 履歷 4. 讀書計畫 5. 歷年成績單 		
說明	本院可薦送 2 名學生參與其 2014 年春季班（起迄時間為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），對象包括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。		